

##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12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12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育定向越野運動教練，提昇定向越野運動競技水準與實力，推展定向越野運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定向運動協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
柒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對象及人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定向越野 B 級裁判講習

(一)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4-25 日

(二)地點：上高遼部落

(三)實施對象及人數：持有 C 級裁判證照，且實際從事二年以上之教練工作者

二、第二階段：定向越野 B 級裁判術科操作

(一)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 日（暫定）

(二)地點：芝山岩公園

捌、實施方式與活動目標：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定向越野 B 級裁判講習，計 26 小時

(二)第二階段：定向越野 B 級裁判術科操作，計 6 小時。

玖、報名費：2,500 元（含教材費、講師費、保險費及檢定費）

壹拾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填表報名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銀行匯款：陽信銀行北投分行【銀行代碼 108】

銀行帳號：003-45-000045-3

戶名：台灣定向運動協會

(三)匯款後將繳費收據傳送至：電子信箱 frank7562b@yahoo.com.tw

(四)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7:00。

(五)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，得於活動前提出退費申請，但須扣除行政費 200 元整。

壹拾壹、課程表，如附件。

壹拾貳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二) 研習期間交通、住宿及餐飲事宜煩請自理。
- (三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可參加 B 級裁判檢定測驗，及格者且參與定向越野活動實習優良者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核發 B 級定向越野裁判證。
- (四) 課程全程參與完畢者，核發研習(時數)證書。
- (五) 活動期間本會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加人員若有其他保險之需求，請自行處理。

壹拾參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	備註
6 月 24 日	07:50~08:00	報到		
	08:00~12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本會聘任	
	12:00~12:30	午餐		
	12:30~13:30	國家體育政策	本會聘任	
	13:30~17:30	定向越野裁判術語(專項外語)	本會聘任	
	17:30~18:00	晚餐		
	18:00~22:00	定向越野專項運動規則	本會聘任	
6 月 25 日	08:00~12:00	定向越野運動紀錄之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本會聘任	
	12:00~12:30	午餐		
	12:30~13:30	性別平等教育	本會聘任	
	13:30~17:30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本會聘任	
	17:30~18:00	晚餐		
	18:00~22:00	定向越野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本會聘任	
7 月 2 日	09:00~16:00	專項裁判實務(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)	本會聘任	
	16:10~17:00	學科筆試	本會聘任	